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暉捷

選任辯護人 蔡昀圻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月嬌

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暉捷於繳納新臺幣120萬元之擔保金後，准予發還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AUDI廠牌自用小客車1輛（含鑰匙）。

周暉捷於繳納新臺幣10萬元之擔保金後，准予發還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AUDI廠牌自用小客車1輛（含鑰匙）。

曾月嬌於繳納新臺幣20萬元之擔保金後，准予發還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PORSCHE廠牌自用小客車1輛（含鑰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周暉捷、曾月嬌（下稱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扣押聲請人周暉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AUDI、AQB-1898號AUDI廠牌自小客車、曾月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PORSCHE廠牌自小客車（合稱系爭車輛），聲請人認因訴訟耗時過長，該車長期未保養發動其機械會受損，加上車輛折舊磨耗嚴重，聲請人願將名下扣案汽車出售中古車商，將出售金額全部提供法院扣押，故請求發還本案汽車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02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
04 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
05 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
06 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
07 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
08 責，暫行發還。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
09 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
10 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11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42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觀諸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可
13 知該條第1項所謂「認為適當者」，係指無沒收原扣押物之
14 必要，且沒收擔保金亦可達沒收之目的者而言。若依法必須
15 沒收原扣押物，沒收擔保金無法達到沒收之目的者，即非屬
16 適當，以免原物供擔保撤銷扣押後，嗣因毀損或滅失等其他
17 因素，於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後無法執行。而為確保公法債
18 權之完全實現，所稱「相當之擔保金」，係以繳納「足額」
19 擔保金為原則，尤其在所保全財產低於應受追徵價額情形，
20 至少要繳納與保全財產等值之擔保金，始謂「相當」。從
21 而，無沒收原扣押物之必要，經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與原扣
22 押物價值相當之足額擔保金，且沒收擔保金亦可達沒收之目
23 的者，得取代原物扣押。至於許可供擔保者，應於收受擔保
24 金後，始撤銷扣押，此乃當然之理。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件，前經法務部調
27 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保全追徵犯罪所得為由，向本院
28 聲請扣押被告所有之本案小客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
29 日以114年度聲扣字第1號裁定准許，此有本院114年度聲扣
30 字第1號卷宗及裁定可稽。而本案系爭車輛均業於114年2月4
31 日扣押在案，亦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筆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114年度保管檢字第512號2-2扣
02 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聲扣字第1號卷第419
03 至442頁、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卷三第455頁、第425
04 頁）。

05 (二)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6 後，認聲請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而
07 以113年度偵字第720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4年
08 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存卷可參。遍觀起
09 訴書之記載，檢察官並未指明本案系爭車輛可用以證明何等
10 犯罪事實，或與本案犯罪有何關連，實難認有何留存作為本
11 案證據之必要，亦難認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
12 「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更非違禁物。惟聲請人既涉犯
13 詐欺罪，日後如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有沒收追徵犯罪所
14 得之可能，本案系爭車輛既為被告之財產，自屬刑事訴訟法
15 第133條第2項規定得為保全追徵而扣押之標的。

16 (三)然本院審酌扣案系爭車輛屬價值高、需獨立場地停放、專人
17 保管，且將因時間逐年經過，經濟上跌價迅速之扣押物，而
18 扣押系爭車輛，係為保全將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19 尚無作為保存證據之用，復衡以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規定
20 之立法意旨為「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
21 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
22 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
23 金，取代原物扣押」，認聲請人如願繳納與扣押範圍相當之
24 擔保金，應能達到保全犯罪所得將來沒收或追徵之目的，尚
25 無以扣押系爭車輛作為唯一保全手段之必要。另經本院徵詢
26 檢察官意見後，亦表示「若聲請人提出中古車商之估價證明
27 車輛之價格，即沒有意見」等語（本院114年度聲字第933號
28 卷第68至69頁）。

29 (四)茲審酌聲請人當庭提出寶輝汽車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輛估
30 價單3份（本院114年度聲字第933號卷第71至75頁），已兼
31 衡中古車市場與系爭車輛同款式、同年份車輛之交易價格及

01 車輛折舊後之殘值等情，是本院綜合考量系爭車輛與本案之
02 關連性、保全之額度及必要性，認系爭車輛之擔保金應酌定
03 扣押聲請人周暉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AUDI為120萬
04 元、AQB-1898號AUDI廠牌廠牌自小客車為10萬元、扣押聲請
05 人曾月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PORSCHE廠牌自小客車為2
06 0萬元。準此，爰裁定於聲請人繳納上開擔保金後，准予撤
07 銷系爭車輛之扣押，發還聲請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之1，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12 法官 黃偉銘

13 法官 葉喬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洪秀虹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